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947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力黴素膠囊1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03851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71404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力黴素膠囊1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03851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5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1674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洪名方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34
傳真：(02)3322-9527
電子信箱：hungmf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4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70016743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1107140463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共十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十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3851號	品名「力徽素膠囊150公絲」
衛署藥製字第003852號	品名「力徽素膠囊300公絲」
衛署藥製字第010773號	品名「安博徽素膠囊500公絲」
衛署藥製字第011002號	品名「利百徽素膠囊」
衛署藥製字第011003號	品名「"永豐"萬博徽素膠囊」
衛署藥製字第018278號	品名「"永豐"爽碘液(普維酮-碘)」
衛署藥製字第021417號	品名「"永豐"益腦暢錠1.5公絲(待赫果信)」
衛署藥製字第023042號	品名「"永豐"萬博徽素膠囊500公絲(安莫西林)」
衛署藥製字第024316號	品名「易治風膠囊400公絲(伊普)」
衛署藥製字第024432號	品名「"永豐"四環徽素膠囊50

李家銘

衛生局



1070947891

(2018/05/16)



0公絲（鹽酸四環素）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工廠、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交換戳記
107/05/16 16: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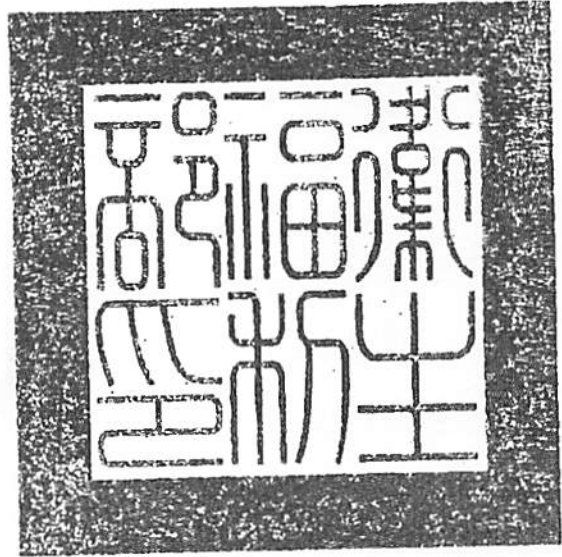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167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十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3851號 品名「力徽素膠囊150公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3852號 品名「力徽素膠囊300公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0773號 品名「安博徽素膠囊500公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1002號 品名「利百徽素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1003號 品名「"永豐"萬博徽素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8278號 品名「"永豐"爽碘液(普維酮-碘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1417號 品名「"永豐"益腦暢錠1.5公絲
(待赫果信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3042號 品名「"永豐"萬博徽素膠囊500公絲
(安莫西林)」

裝

訂

線

衛署藥製字第024316號 品名「易治風膠囊400公絲（伊普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4432號 品名「"永豐"四環黴素膠囊500公絲（鹽酸四環素）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

裝

訂

線